

技師法之懲戒及行政罰內容

技師法	違反之規定	備註
懲戒 懲戒機關—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設置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	
40 警告、申誡 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、廢止執業執照	第 39 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應付懲戒： 一 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。 二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。 三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	
41/1/1 警告、申誡	第 8 條第 2 項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。（執業執照應記載事項） 第 11 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，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。 第 13 條第 1 項 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技師事務時，技師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 第 15 條 技師執行業務，應備業務登記簿，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、住所、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。 第 22 條第 2 項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，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。	41/1 係針對 39 第 1 款規定分列懲戒種類。
41/1/2 申誡或停止業務	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，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 第 1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，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。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，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。 第 22 條第 1 項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，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。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，技師不得拒絕。	41/1 係針對 39 第 1 款規定分列懲戒種類。
41/1/3 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	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： 二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。 三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 四 受鑑定之委託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 五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 六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 七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 第 21 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，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。	41/1 係針對 39 第 1 款規定分列懲戒種類。

41/2 視情節輕重 議定	第 39 條 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應付懲戒： 二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。 三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	
行政罰		
38/1 廢止執業執 照	第 18 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	
38/2 廢止執業執 照、廢止技 師證書	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： 一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。	
45/2 罰鍰	第 45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，並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
有關技師之行政罰規定，尚散見於其他工程法規，如營造業法、建築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。		